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27日、30日、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一）交易波动问题及情况核实

1、公司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公告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近期媒体对以上交易有相关报道，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以及内外部环境均没有发生或者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

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其他事项关注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公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侯红亮、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合计持有的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芯无限”、“标的公司”）3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鼎芯无限 35%股权，交易定价 14,175.00 万元，交易对方承诺：鼎芯无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孰低者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即 3,750 万元、4,500 万元、及 5,400 万元。鼎芯无限在承诺年度实际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交易对方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及现金补偿。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上述第二（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二）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预计，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15 年第一季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25 日公布的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公司在交易草案中详细披露了关于本次交易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部分风险为：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才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2、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股票停牌前涨幅较大，虽然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本次交易草案公告后，若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或未达预期，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

（3）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交易可能取消风险。

3、盈利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侯红亮及泰岳投资承诺鼎芯无限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 3,750 万元、4,500 万元及 5,400 万元。

IC 分销行业受到下游电子制造行业及宏观经济景气度的影响较大，业绩承诺期内，如发生市场开拓不力或下游行业发展未达预期的情形，则鼎芯无限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全部风险提示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四）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 日